证券代码: 839207 证券简称: 雅励股份 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24年2月20日
- (三)诉讼受理日期: 2024年2月20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: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: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:

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5月29日收到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被告东莞弗兰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、江门弗兰德 通信科技有限公司、弗兰德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、湖南弗兰德通讯科技有限公 司、弗兰德科技(东莞)有限公司、蒋雪英的买卖合同纠纷案的传票及告知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-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: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 东莞弗兰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(被告一)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无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江门弗兰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(被告二)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无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 弗兰德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(被告三)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无

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湖南弗兰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(被告四)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无

6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弗兰德科技(东莞)有限公司(被告五)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无

7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蒋雪英(被告六)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无

(二)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原告与被告三签订了《购销合同》(合同编号: 2021100114),双方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三提供铝卷。2017年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,原告向被告三销售货物合计人民币230,479,491.6元。截至2023年6月24日,被告三、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合计人民币212,311,542.06元,被告三仍欠原告货款人民币18,167,949.54元。被告四、被告六于《购销合同》中约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

2023年6月24日,原告与被告三、被告一签订了《支付协议》,三方约定

由被告三与被告一共同承担上述欠款的付款义务并制定了还款计划。被告三、被告一书面承认了上述欠款金额(人民币 18,167,949.54 元)并同意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。2023 年 7 月 31 日,原告与被告三、被告一共同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,三方一致同意追加被告一为担保人,对被告三原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

自 2023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,被告三、被告一、被告四仅向原告还款合计 3,064,637.01 元,未如期履行《购销合同》与《支付协议》的还款计划,被告方仍欠原告货款人民币 15,103,312.53 元。

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,被告三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,已无偿还能力。但是被告三为逃避债务,利用其注册的全资子公司(被告五、被告二)继续经营原有业务,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。

(三)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三向原告支付货款 15,103,312.53 元;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三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,115,138.54 元(自每期最后付款日次日开始计算,其中未付货款所涉违约金暂计至起诉之日,违约金计算方式详见附表);
- 3、请求判令被告三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639,392.38 元(自每期最后付款日次日开始计算,其中未付货款所涉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,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详见附表);
 - 4、请求判令被告三承担本案律师费人民币50,000元以及保全保险费;
 - 5、请求判令被告三承担本案的受理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;
 - 6、请求判令被告一、被告四、被告六、被告五、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1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(2024) 粤 1973 民诉

前调7013号《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传票》,通知2024年7月18日14时30分开庭。

2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(2024) 粤 1973 民诉 前调 7013 号《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告知书》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,未因此案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公司已计提坏账并积极通过诉讼追收相关款项,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,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对公司财务的影响。

(三)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公司将维护合法权益,积极应诉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2024) 粤 1973 民诉前调 7013 号《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传票》

(2024) 粤 1973 民诉前调 7013 号《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告知书》

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